关于融捷股份有限公司
内部控制鉴证报告

中兴华审字（2020）第 410053 号

融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相关规范，对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进行了鉴证

一、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

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，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。

二、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设计、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，并评估其有效性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。

三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与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。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，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在鉴证过程中，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、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，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。我们相信，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，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降低对控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制政策、程序遵循的程度，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。

四、鉴证结论

我们认为，融捷股份有限公司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相关规范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。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　　中国注册会计师：黄辉

（盖章）　　（签名并盖章）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张正武

（签名并盖章）

中国•北京　　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